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千里马”）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2.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西部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928.5714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643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643 万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04.00 万元、3,651.40 万元、4,360.74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千里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千里马有限 2011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杨义华、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按揭、融资租赁付款方式，客户分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按揭款或融资租赁款，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有担保责任的客户累计贷款及融资余额为 141,800.75 万元。买方信贷付款结算方式是工程机械行业常见的货款支付方式，公司通过建立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风险评估及要求客户寻找第三方为客户的借款或公司发生的垫款提供担保等措施加强该等担保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融资租赁、银行按揭客户较为分散，户均借款余额始终处于合理水平，因此，该等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签署的《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在千里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由千里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千里马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15 名，为杨义华、刘佳琳、上海泓成、湖北九派、武汉宜马、中投经合、北京丰颖、武汉金戈、华创盛景、武汉伯乐、青岛景杭、彭志强、郭冬梅、郑贤玲、吕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上海泓成、华创盛景、湖北九派、青岛景杭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7. 最近两年内杨义华、刘佳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千里马有限第一次实物增资时相关股东用以出资的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第一次及第二次实物增资时用以出资的设备的全部或部分货款由公司代付，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出资股东已用货币资金进行了补充出资，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复核确认，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且取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已就历史上出资瑕疵进行有效规范，故该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千里马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资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武汉宜马、武汉金戈、武汉伯乐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武汉宜马、武汉金戈、武汉伯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5.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以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子公司股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2. 除部分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

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 合并、分立或减资

发行人及其前身千里马有限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3. 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报告期内，除向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尚需就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章程的修订完成备案手续。

3.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其内容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但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核准。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系投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存在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但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存在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制定、并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均未行权。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喻永会

经办律师：_____

谢静

2020年12月21日